杭政工出[2020]15 号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 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招(议)标文件

招(议)标编号: <u>GXXCLZHJTCYJD-JGLH-001</u>

招 标 人: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及评(议)标办法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25
第五章	图纸2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杭政工出[2020]15 号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市政、景观、 绿化工程施工进行邀请招(议)标。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相关事项如下:

1、招()标文件领取

领取时间: 2023年8月9日09时00分至2023年8月10日16时00分;

领取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与坚塔路交叉口杭建工项目部业主办公室(电子版);

2、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5 日17时30分;

递交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0 号高新东方科技园 3 幢 3 楼综合办公室。

3、投标人收到本邀请书后,应于3日内将投标回执函填写完整并盖公章后返回招标人。

4、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30号高新东方科技园3幢3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盛先生

电 话: 15381000168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投标回执函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派出由项	目经理为(身份证号码:_	
理团队参加 <u>杭政工出[2020]15 号高</u>	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	<u>市政、景观、绿化工程</u> 的投标,
并严格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缴	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	片、参加投标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职务:	
固话:	手机:	
传真 :	E-mail:	
地址:	邮编:	
	投标人:	(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招标人	名称: <u>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0 号高新东方科技园 3 幢 3 楼综合办公室</u> 邮编: <u>310012</u> 联 系 人: <u>盛先生</u> 电话: <u>15381000168</u> 传真: <u>0571-85023055</u> 电子邮件: <u>shenghong@gosuncn.com</u>
1.1.2	项目名称	杭政工出[2020]15 号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1. 1. 3	建设地点	位于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以西,林家里路以北
1.1.4	项目概况	杭政工出[2020]15 号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市政、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陆家潭街 298 号,总建筑面积 48070.02m2,其中地下二层,建筑面积为 18139.34m2,地上 20 层,建筑面积为 29930.68平方米,建筑总高度 100 米;项目由三层(局部四层)裙房和 20 层塔楼组成。具体内容范围以景观设计图纸及招(议)标工程量清单为主。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议)标范围	施工范围: 杭政工出[2020]15 号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市政、景观、绿化工程,包括市政道路、景观硬质、园林小品、绿化、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内容为准。 施工阶段:第一阶段一层室外、裙房三层屋面市政、景观、绿化等施工;第二阶段为二十层室外景观施工,一层非机动车雨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
1. 3. 2	工期要求	第一间段计划工期: 75 日历天(含节假日,且满足各专业工程施工进度)。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第二间段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含节假日,且满足各专业工程施工进度)。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月 14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为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配合总包参评杭州市级西湖杯工程奖, 争创浙江省级钱江杯工程奖。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具有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园林绿化施工)。③具备景观园林绿化施工经验及业绩。 2、拟派团队要求:项目经理资质要求:①常驻现场且唯一担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②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或具有市政园林中级工程师以上证书,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 2022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或社保官网带电子章的截图打印件); ③目前无在建工程(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然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④2020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2个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商业住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完工证明)时间为准,合同需体现工程类型、金额及项目经理名称,否则提供业主证明) 3、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4、有做过雨水收集系统(海绵城市)案例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各自前往。 投标人自行赴现场进行踏勘,了解项目概况、周边交通、小区、设施设 备情况,了解地面拆除内容、范围、拆除厚度等情况。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8</u> 月 <u>22</u> 日 <u>16</u> 时 <u>00</u> 分,过时招标人有权不予解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0. 3	招(议)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 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 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或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被邀请的投标人, 不足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 时间3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1.11	招(议)标工程是 否允许分包	如需分包必须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违约;本合同内所有 <u>专业工程均不允许转包。</u>
1.12	偏离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允许技术参数及指标正偏离。
2. 1	构成招(议)标文 件的 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议)标补充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议)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同本章前附表 1.10.2 款。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8</u> 月 <u>25</u> 日 <u>17</u> 时 <u>30</u>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议)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在收到招(议)标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传真回执确认。投标人因自身 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议)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万元(暂不包括不锈钢雕塑、旗杆、灯箱字、入口人行闸机、机动车入口钢棚钢结构控制价)。 采用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法。
3. 2. 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的方式。 2、计价方法统一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以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和企业定额,自主报价。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楚或不完整的,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施工图及施工规范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措施项目(包括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是招标人按通常
		项目编制,投标人可根据自行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在招标人
		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自行增加或减少,并填报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
		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计取,今后不随分项工程
		量增减、变更而调整,除以"项"为计量单位外的其它措施费根据《浙
		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按实结算。
		特别说明; a、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未履行职责或发
		生安全质量事故,该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 b、如出现整体分项工程
		甩项,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包干措施费按总价比例分摊扣除。
		4、其他项目清单中包括:
		(1) 暂列金额万元,是招标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
		留的金额,由招标人动用和支配,投标报价时,按工程量清单规定金额
		列报,并应计取税金,不得优惠。
		(2) 暂定价(暂估价)项目报价时,按工程量清单规定金额列报,
		并应计取税金,不得优惠。暂定价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 总包配合费按 3%计入,由业主另行支付总包。
		(4)不锈钢雕塑、旗杆、灯箱字、入口人行闸机、一层机动车入口 钢棚钢结构不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5、施工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用量装表计量,由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
		自行结算。
		6、投(议)标文件施工组织中所有内容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次投标
		报价中,还应包括投标人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
		费用以及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检测费用(如见证取样检测、原材料检测、
		消防检测、节能检测等)。除上述包含于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检测外,按
		国家有关规范及图纸要求,建设单位保留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权利,
		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承包人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如检测不合格,
		则检测及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招标人可能增加、减少或取消某些施工内
		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8、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防疫、防汛、防台、防
		寒及其他措施的需要,制定措施方案,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
		今后不得因此类事件进行相关费用的索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中标单位必须按浙江省及杭州市"标化"工地的要求进行管理,
		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进入总报价。
		10、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是否泵送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中标后不做调整; 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投标应按预拌砂浆报价,
		否则视作投标人优惠不计,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11、本招(议)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招标人对工
		程管理要求中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此
		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作投标人优惠不计。
		12、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以上各条款规定及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未考虑的视作
		优惠。
3. 3.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_90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名称: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u>工行杭州高新支行</u>
	## F- /Li /Li V	账 号: <u>1202026209006842776</u>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以汇票、转账支票、电汇、现金或银行
		保函等形式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2 4 1		4、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4. 1	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
		息退还。
		6、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书存在计算或统计错误经评(议)标委员会修正后拒绝
		签字确认的。
		(3) 开标后坚持要求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议)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5	实质性响应招 (议)标文件及评 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4、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岗位配置表; 5、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的承诺书。 二、评审打分资料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近三年内。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内。
3. 5. 5	近年发生的重大 诉讼及仲裁情况 的年份要求	<u>2020</u> 年 <u>8</u> 月 <u>26</u> 日至 <u>2023</u> 年 <u>8</u> 月 <u>25</u>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7. 4	投标文件 份数	正本_1_份,副本_2_份,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_1份(U 盘,电子文件 须包含商务标套价软件版及 excel 导出版本,电子版本上应注明公司名 称。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或证明材料等内容可除外)。
3. 7. 5	装订要求	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单独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资信标、技术标也可合并装订)
4. 1. 1	投标文件的外包 装和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分开或合并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1. 2	纸质投标文件封 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0 号高新东方科技园 3 幢 3 楼综合办公室 招标人名称: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政工出[2020]15 号高新兴 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市政、景观、绿化工程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不得开启。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0 号高新东方科技园 3 幢 3 楼综合办公室
4. 2. 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原件资料除外。
4. 2. 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5. 1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参加开标会议的 要求	1、开标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0 号高新东方科技园 3 幢 3 楼会议室。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执行经理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并随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 托书。
5. 2	开标	1、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议)标文件规定的接收要求的; (2)投标人代表在所投标段开标结束前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效身份证原件的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未能提供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
	评(议)标委员会	
6. 1. 1	的组建	评(议)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业主自行组建。
6. 3	评(议)标方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评分法
7. 1	是否授权评(议) 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个。
7. 3.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8. 2	不再招(议)标 的情形	1、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家且经评(议)标委员会认定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应当重新招(议)标;2、重新招(议)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的,招标 人可不再进行招(议)标。
10.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议)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议)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符合性内容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议)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议)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招(议)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议)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议)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3、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议)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且拒绝修正的,包括清单项数(措
		施项目除外),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暂定价、暂估价等;
		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 商务标内容
		1、投标报价高于招(议)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
		(议)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
		资料的;
		4、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 评(议)标办法"中的投
		标报价修正原则修正报价的。
		(三) 技术标内容
		1、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
		或要求的;
		2、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除本"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的以外,招(议)标文件中其他条款
		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认定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议)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议)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议)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议)标投标活动。 (4)对招(议)标文件、评(议)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 2、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议)标技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议)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招(议)标文件、开标和评(议)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3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评(议)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招投(议)标文件实质性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决定选择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招(议)标。若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议)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 经理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 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第二款证
		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
		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经理有备案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
		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10. 5	特别说明	1、本招(议)标文件参考《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招(议)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18年版)》
		格式进行编制修改。
		2、合同条款及格式的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招(议)
		标文件不再誊抄。
		3、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及评(议)标办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议)标项目己具备招(议)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议)标。
 - 1.1.2 本招(议)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议)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议)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议)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议)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议)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议)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议)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议) 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议)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议)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议)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3招(议)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议)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议)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议)标文件

2.1 招(议)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议)标文件包括:

(1) 招(议)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议) 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议)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议)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议)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议)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议)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议)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书面形式 发给所有购买招(议)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招(议)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议)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议)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议)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市政道路、硬质景观、安装部分: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风险费,同时劳动保险费、规费和税金应体现在报价中;
- 3.2.4 绿化部分: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苗木的到场价、种植费(含支撑、绕杆)、养护费(养护时间见合同条款约定)、综合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季节及土壤等因素产生的费用,如高温季节搭建遮阳网、冬季防冻措施、树干注射液、土壤化学分析及改良处理等;
- 3.2.5 绿地平整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土方初整形、土方细整形、土质改良,以及与雨污水、强弱电、自来水、燃气等市政管线交叉施工引起的土方整形返工费用,种植土方整形并达到设计标高(含场地内平土,场地内短驳挑土等)等因素,自主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投标人前附表 3.4.1 项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 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议)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议)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议)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议)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议)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议)标

6.1 评(议) 标委员会

- 6.1.1 评(议)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议)标委员会负责。
- 6.1.2 评(议)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议)标、评(议)标以及其他与招(议)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议)标原则

评(议)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议)标

6.3.1 评(议)标小组

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议)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6.3.2 评(议)标程序
- (1) 初步审查(2) 投标人书面答辩(3) 详细评审(4) 询标(5) 定标。
- 6.3.3 评(议)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6.3.3.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6.3.3.2 国家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明令应属无效的投标。
- 6.3.4 评(议)标原则

评(议)标小组按照合理低价的评(议)标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有效、实质上响应招(议)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评(议)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考察对象,并对考察对象进行询标。

6.3.5 评分细则

- (1) 商务评(议)标按评(议)标细则对投标人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评(议)标委员会按评(议)标细则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 (2) 评(议)标基准值:全部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议)标基准值;
 - (3)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议)标价与评(议)标基准值对比,计算出其投标报价评分值:
 - 1、等于评(议)标基准值的报价,得满分 100 分;
-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分值计算方法为:评(议)标基准价/投标价*100%*价格分权重;最高得100分,最低得30分(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经询标后最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6.3.6 定标

评(议)标小组将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评估情况、询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最终出具书面报告并推荐前二名排列有序的中标侯选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3.7 完成评(议)标报告

评(议)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议)标报告。评(议)标报告由评(议)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议)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议)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议)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议)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议)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议)标结果。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议)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议)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议)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议)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金形式和招(议)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议)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议)标

8.1 重新招(议)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议)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议)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议)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企业 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议)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议)标工作。

9.3 对评(议)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议)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议)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议)标活动中,评(议)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议)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议)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议)标。

9.4 对与评(议)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议)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议)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议)标活动中,与评(议)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议)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议)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详见附件 1,投标人中标后需严格按照该合同条款及格式与发包人签订施工 合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议)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议)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二、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 (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凡清单中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
- 2.5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 2.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 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 准。
- 2.7 除非本招(议)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 2.8(1)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相关规定计算。
 - (2) 规费、税金等必须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相关规定计算。

- 2.9 投标人不得修改招(议)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
- 2.10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 2.11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
- 2.12 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 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 2.13 投标人技术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其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还 应包括投标人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有关费用。
- 2.14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承包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包干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包干风险应包括下列因素:
- A. 本标文提供的工程费率(除不可竞争费外)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若须增加,在包干风险费用中自行列支计入综合单价。
- B. 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以一项为单位计列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测定综合报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其他按相应规定执行。
- C. 除暂定价材料(设备)、动态材料外,其他一般材料(均按优等品计价)将采用一次性包干,由各投标人根据市场实际价格,参照市场材料价格信息一次性包干所需考虑的增加费用(包括合同实施有效期间的材料设备涨价等风险因素)。
- D. 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及按常规理解应包含在此范围内所有材料、人工、 机械、管理、安装、维护、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应包括的项目费用而定额子目可能包含不完整的费用。
 - E. 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而影响利润。
- F. 招标人需要更改设计错误或其他变更,中标人无条件接受,不得以此理由提出额外索赔, 并按修改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 G. 交通运输费用:
- ①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招标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 ②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招标人和监理人使用。
 - ③投标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
 - ④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并负责向交通

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招标人给与协助。

- ⑤因投标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投标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⑥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的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H. 地方性干扰性等因素引起的费用:
- ①在弃土外运及场外消纳中,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由中标人与有关管理部门联系并办理有关手续,其费用自行解决。 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中标人负责。如给招标人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可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 ②凡是标文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或在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等。
 - ③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设置建筑工地临时设施的费用。
- 2.15 承包人为便利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2.16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所发生的费用如:平整场地、物料吊装运输、垃圾外运等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2.17 绿化养护标准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要求养护标准养护,养护费用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未在报价中体现的,视作全部优惠。
- 2.18 工程量清单中注明胸径 16cm 及以上、亚乔木地径 10 cm及以上的树种苗木进场前,进场苗木需经招标人确认认后方可进场,如招标人需实地选苗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组织相关人员选苗,且经甲方选中的苗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换或要求苗木价格重新签证。

三、其它说明(清单报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式: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工程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6)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8)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10)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1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3) 计日工报价表
- (14) 总承包服务费报价表
-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四、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五章 图纸

(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 所用的规范、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版本),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 求为优先。

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 包人应遵照执行。

二、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各投标人报价的统一性,现将施工图中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档次、技术参数等作推荐,请各投标人依据质量相当、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和价格来确定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和报价。

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招标人推荐以下生产厂或品牌,投标人自选其一或自选"同档次及以上"生产厂或品牌,竞争报价,并在填报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中明确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生产厂或品牌等;如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生产厂或品牌的,应自行考虑是否能被评(议)标委员会所接受的风险。如一家生产厂或一种品牌不能同时满足清单中所有品种时,投标时也只能必须选择一家生产厂或一种品牌进行投标,中标后,施工承包人可在招标人推荐的生产厂或品牌中选购。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针对上述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如投标人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由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招(议)标文件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中选择、确定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由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最终认定;如中标人采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不在推荐之内的,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更换,必须提供相应的材料来证明其采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达到或优于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型号的质量、档次、技术参数等,由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最终认定。相应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按投标价格不作调整(合同条款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该材料(设备)价格的除外)。

主要材料(其主要材料由发包人与监理人以每期采购材料计划单为依据确定)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认可、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及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三、招标人对工程管理、施工的要求

-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 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 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到位率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建筑规模及相应规范、文件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对出勤率作出承诺,中标后所有人员必须到位,在施工期间不得替换。特殊情况要求替换的,须经招标人同意。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各岗位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出勤率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招标人将按合同规定采取罚款措施。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引起的罚款,首先在履约保证金中的人员到岗保证费用中扣除,如果扣完,则在当月工程款中继续扣除。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如不能很好地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业主将会同监理单位提出书面警告或人员更换整改单,项目部在接到整改单后一个星期内安排其他业主认可的合格人员接管该岗位,如逾期并未调整,则按该岗位缺勤处理,并按上述相关规定处以罚款。
- 4、基建电源水源:施工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用量装表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日常管理费用由专业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如发生失窃事故,责任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①施工单位中标后应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中标人应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 ②投标人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 ③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 ④中标单位应根据施工方案、标化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对其进行建设、维护,标 化工地、安全文明的建设标准按温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含入该 费用,上述费用均计入报价并包干。
- ⑤文明施工应按相关规定并结合该工程及招标人具体要求实施,必须达到市级标化工地标准 (以相关部门核发证书为准)。要求施工单位列报详细的文明施工措施且附详图。安全施工及环 境保护根据国家及杭州市的有关要求。
- 6、投标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否则,施工单位必须向招标人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制定针对性实质措施,若有此带来 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 8、承包人应编制工程网络图,并标明各工序的逻辑关系和各工序的持续时间、资源配置计划。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依据该工程网络图索赔工期,如因工程网络图编制错误或不详细或漏项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或资源配置计划与实际不符,则索赔不成立。
 - 9、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各种配套项目施工协调需发生的费用。
- 10、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在投标人未退场前招标人就安排相关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投标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工程顺利穿插施工。相关措施费用在投标 报价中包干。
- 11、承包人应协调好其他各专业承包人交叉施工,各专业承包人应相互配合,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予支持。
 - 12、投标人所报的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需单列,否则视同投标人优惠。
- 13、投标文件施工组织中所有内容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投标人认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前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费用以及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检测费用 及调试费用(如见证取样检测、原材料检测、消防检测、节能检测等)。
- 14、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设计明确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投标文件中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 15、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 16、投标人需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结合现场所有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将现场情况的处理以及现场因素引起的其他情况的处理计入投标报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费用中,在 投标报价和施工工期中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 17、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道路,因工程量调整、工程检测的要求、工程指令安排的改变、场地交接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增补道路、水、电等设施的费用及工期,在投标报价和施工工期中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 18、工地材料、设备、设施的垂直运输、水平运输、超大超长超重件运输搬运、二次周转等 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计入相应清单报价,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 19、涉及本专业的开槽、凿洞、开孔等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回填、加固、加强修补措施,防止开裂等措施),费用计入相应清单报价,无论清

单是否描述,结算时不作调整。

- 20、各类开孔必须采用机械开孔,穿越有防水要求的墙、板开孔后必须放置防水套管,做好防水封堵;穿越幕墙后要做好防水;费用计入相应清单报价,无论清单是否描述,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 21、拆除项目中,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破坏性拆除和保护性拆除,拆除时应将拆除方案、安全维护方案报监理人确认,确保施工安全及原建筑结构安全及完整。承包人需保护原地下室底板及侧墙的防水层,如有破坏须予修补完善,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 2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仔细核实各预埋件(管线)及预留孔的位置,并做好预埋与预留工作,并做好后期家具、厨房点位确定后图纸深化优化工作。因家具、厨房设备、用电器点位未确定,擅自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3、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时必须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提供现有塔吊、升降机及后续1部消防梯作为施工用,电梯使用的防护保护措施及派专人监管费用、材料设备楼层多次搬运及保管费用、建筑垃圾清运费用、夜间施工及赶工措施费、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结构(地下室顶板、楼板、墙体)偏差、找平、管线开槽、修补、零星拆除及修复等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25、施工图纸深度未达到施工要求或者图纸有冲突矛盾的,需要投标人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的,其设计费用包含于投标人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费用。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10.5条。
- 2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周边环境,垂直运输设备、工棚、临时设施位置设置不能影响相邻地块施工。投标人须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是否具备搭设临时工棚、厕所、食堂等临时设施的条件,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方案,对此如需增加费用,其费用在报价中包干。
- 27、本项目地块周边为住宅小区、城市干道,可能存在的施工噪音、粉尘、交通等扰民情况,请投标人自行处理政策问题,考虑处理协调费用,其费用在报价中包干。
- 28、若招标人提供的电力不足或停电,应自备发电机,费用在报价中包干。招标人提供的水源压力不足,施工单位加压措施应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包干。
- 29、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图纸的审核,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矛盾、不详等问题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反映,在该问题未得到妥善处理前,不得进行施工。如违反以上规定进行施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0、所有建筑垃圾的清运,临时工棚、施工用水、用电等临时设施的拆除,必须在竣工验收

后的1周内完成,有关费用在措施项目计价。

31、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四、景观工程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2。